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小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巫明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上列聲請人就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巫明峰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訴訟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及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聲請由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並經原告同意，此有原告及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及聲請狀在卷可憑。被告雖以其與原告及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不同意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有被告陳報狀在卷足稽。然兩造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乃係法院判斷之實體事項，被告依此不同意由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訴訟，尚非有據。據此，揆諸首開規定，原告及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請由第三人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訴訟，核尚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爰裁定准許由第三人豐登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育瑜